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6**)

有關出售石墨礦石貨款之清償

茲提述誼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和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刊載之公告(合稱「該些披露」)內披露有關本公司向 Aspect Group Limited (「AGL」)出售庫存剩餘之石墨礦石。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些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些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向 AGL 出售庫存剩餘之 32,863,966 噸石墨礦石。根據石墨礦石銷售協議 AGL 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付清 296,433,000 美元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供抵押品。

然而 AGL 未能按協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付清 296,433,000 美元貨款。本公司已向 AGL 發出違約通知書,表明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法手段維護本公司和股東權益。AGL 回覆並提議,包括延期付款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退還未用之石墨礦石。在詳細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後,本公司決定拒絕 AGL 的延期付款或退還未用之石墨礦石,並通知 AGL 其放於本公司名下並全權保管控制的全部抵押品已經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作出以上決定的理由為:

- 1. 馬達加期加政局不穩,國內發生政變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由軍政府宣佈接管國家,暫停憲法選舉,過渡政府時間暫定兩年。據此,本公司認為去年出售馬達加斯加的所有生產線和設施,並庫存之石墨礦石乃正確決定。本公司認為馬達加斯加國內的風險不可控,無法預測二零二六年年底馬達加斯加的政局情況會如何改善,所以不同意延期付款。
- 2. 本公司不接受 AGL 退回未付款的石墨礦石。由於政局不穩,因此銷售、儲存、生產、運輸、安全以及派遣工作人員到當地皆成為難題。

經本公司和 AGL 以務實、避免曠日持久糾紛的態度進行協商,本公司與 AGL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簽訂貨款清償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將 AGL 已放於本公司名下並全權保管控制的全數抵押品來清償貨款,雙方並承諾今後繼續以友好互利的方式買賣石墨礦產品。

承董事會命 **誼礫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万年十月十六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 Feng Zhong Yun 先生和張雪女士;獨立 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麗寶先生、葉一凡小姐及閆少石博士。